

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舉重代表隊遴選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3月17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347332C 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舉重運動，並徵召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舉重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遴選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 五、遴選審查日期：112年08月3日(星期四)。
- 六、遴選審查地點：臺南市大內國中舉重館。(地址：台南市大內區內江禮319-1號)
- 七、報名審查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09年9月8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 其他：須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選手遴選方式：
 - (一)成績採認：
 - 1、需名列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112年7月31日公佈之各量級20傑內。
 - 2、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間國內外比賽成績，需提出成績證明，獎狀影印本或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書。
 - 3、國內外比賽成績如非全運會比賽級別，須註明遴選級別，並以該級別排序。
 - (二)遴選方式：
 1. 男子組:正式7位，候補2位共9位。
 2. 女子組:正式7位，候補2位共9位。
 3. 依成績排名排序，如排名相同時則以上一名成績差距較少者為優先，擇優最佳九名(含候補)。
 4. 成績以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112年7月31日公布之各量級年度20傑成績為依據排序，成績相同時，以最近比賽成績最佳為優先。(每量級最多錄取2名)
 5. 特優選手如無法提出今年比賽成績，請選手及教練說明原因，再由選訓委員討論決定。
 6. 因應112年全運會在臺南市舉行，半退役之資深選手如無奪牌機會，將以年輕具有潛力之選手優先考量入選代表隊。

九、教練遴選方式：

(一) 遴選資格：須具備以下資格**缺一不可**。

- 1、持有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舉重 A 級教練證者。
- 2、需實際指導該選手滿一年。
- 3、代表隊教練需設籍且現職任教於臺南市。

(二) 教練排序：

1. 男子組:正式1位，候補1位共2位。
2. 女子組:正式1位，候補1位共2位。
3. 男子組、女子組依選手成績分開排序，選手排序較佳之教練排名在前，以中華民國重協會於112年7月31日公布之最新各量級年度20 傑成績為依據排序。
4. 實際指導之選手在代表隊遴選排名第1順位者為代表隊教練。
5. 教練遴選報名表上及選手填寫指導教練需相同無異，代表隊教練才認可。
6. 代表隊教練遴選如男、女隊為同一人時，僅能擇一個組別排序。如排序一樣則以入選男女代表隊人數較多者之教練優先。

十、申訴方式：委員會針對112年全運會培訓、代表隊產生辦法，必須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

十一、規定程序：

(一)代表隊名單須經本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

(二)入選培訓隊或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必須簽具切結書，述明權責義務及獎懲條文。

(三)教練未能善盡訓練與生活管理之職，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負連帶責任。

(四)教練、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委員會召開選訓小組會議審議，決定懲處方式：

(1)教練、選手拒簽培訓切結書者。

(2)未有特殊理由，藉故不配合培（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者。

(3)行為不檢或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及代表隊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4)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5)培訓後成績退步，已無奪取獎牌實力或無培訓之必要者。

(6)拒絕接受體能或技術檢測者。

(7)其他有違委員會要求之情事者。

(8)訓練期間缺席太多，影響團隊整體之訓練。

十二、徵召及審查會議：

(一) 112年8月3日(四) 10時於台南市大內國中舉重館辦理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曾進福
2. 委員：楊素冠、何美雲、陳聖元、吳科驊
3. 訓輔委員：陳淑利

十三、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